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国家教委规划教材
财经类专业

中国税制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专业教材编写组



2.42

高等教育出版社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国家教委规划教材

财经类专业

中国税制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专业教材编写组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京)11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税制/黄建方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7

ISBN 7-04-005896-0

I. 中… II. 黄… III. 税收制度—中国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4470 号

*

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沙滩后街 55 号

邮政编码:100009 传真:64014048 电话:64054588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三河科教印刷厂印装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25 字数 210 000

1997 年 7 月第 1 版 199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 001—5 115

定价 8.30 元

凡购买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
质量问题者,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国家教委规划教材之一,是税务专业的专业课教材,全书内容包括:绪论、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城乡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农业税和牧业税、资源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屠宰税和筵席税等,本书十四章,章后附有复习思考题和计算题。

本书可作为职业高中、职业中专,以及其他中专财经类专业的专业课教材,也可供在职人员自学参考,以及财税人员岗位培训使用。

关于国家教委规划教材的说明

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提高职业高中的教学质量，抓好教材建设工作，国家教委职教司对通用性强、经济发展急需、专业开设稳定的一部分专业，以及必须统一要求的一部分课程，组织编写了少量的示范性教材。

这些教材正式列入国家教委所制定的八五教材选题规划。它是通过全国性专业教学研讨会，并在有关业务部门的指导下，与相应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相配套，由国家教委组织的教材编写组编写而成。这些教材在理论体系和技能训练体系方面均作了新的尝试。

我们希望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认真组织试用，及时提出修改意见，使之不断完善和提高。

国家教委职教司

1992年11月

出版说明

1994年7月,国家教委职业技术教育司在辽宁丹东召开会议研究制订了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会计、税务、金融、统计等四个专业教学计划和五门专业课程的教学大纲,并于1995年经国家教委下达各地参照执行。与之相配套的专业系列教材将由我社出版。

这次制订财经类教学计划的工作是在我国实行会计制度、税务制度、金融制度改革和考虑实施五天工作制的背景下进行的,因此,新制订的教学计划将更能适应社会对培养中级财经管理人员的需要和适应教学工作的需要,从而也为修订、重编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专业教材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1990年以来,在国家教委职教司的指导下,我社曾出版了会计、统计、税务、金融等四个专业37门课程60余种教学用书的“积木式”系列教材,供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专业使用。在教学实践中,大家感到这套教材的特点是:(一)采用“积木式”安排课程和教材。将课程分为文化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三个层次,前二类课程大体在头两年安排,专业课则根据社会对人才的需要来安排,即通常说的“两年打基础,一年定方向”;(二)对一些重要的专业基础和专业课配套出版了习题集和教学参考书,为教学提供了方便;(三)为加强职业技能的培养,开发出版了会计模拟、计算机财会应用、书法、珠算等教材。

在为新颁布的专业教学计划组织出版相应的教材时,我们将注意保持原有特点,进一步提高图书质量,加强质量监控,搞好教材的修订和编写,并根据需要开发新的辅助教材、教学参考书、教学录像带和教学软件等品种。

我社在组织编写中等职业学校教材的过程中,得到了有关业

务部门、各地职教部门、职业学校和其他兄弟学校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我们深表谢意,并希望继续得到各方面的支持和帮助!

欢迎广大使用我社教材的老师、学生以及各方面的读者,对我社的教材和图书提出批评和指正。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5年7月20日

前 言

新中国的税收,自 1949 年到现在已经走过了四十多年的历程。其间经历了 1950 年税政统一,1953 年税制修正,1958 年税制调整,1973 年税制简并,1984 年利改税和 1993 年的税制改革。随着改革开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新税制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税收不但已成为国家和企业收益分配的基本形式,而且也渗透到了个人生活之中,它对社会资源配置、收入分配、经济稳定发展产生着越来越重要的影响。

从税收工作的实践和教学需要出发,建立中国税制这门学科,将我国现行税制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进行研究和学习,这对于进一步认识税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充分发挥税收对经济的调节作用,加强税务专业建设,培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需要的税收管理人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教材吸取税收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和税制改革的新内容,全面系统地阐述了我国现行税收制度的基本内容及操作的基本方法,介绍由我国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及海关所征收的全部现行税种。本教材在编写时,力求体现作者以下意图:(1)理论联系实际;(2)重点税种系统讲述;(3)计税的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详细介绍。

本教材是为全国职业高中税务专业编写的统编教材,也可作为普通中专教材,以及在职财税干部培训和业务学习参考。本教材由黄建方任主编并编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十章、第十四章,许青如编写第五章、第六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沈琮琳编写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三章。全书由黄建方统稿总纂,范源新审稿。

由于中国税制在不断发展,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注意到了中国

税制的新举措,但因水平有限,必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编者

1995年6月

责任编辑	李承孝
封面设计	刘晓翔
版式设计	杨凤玲
责任校对	姜国平
责任印制	杨 明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税收制度及其构成要素	1
第二节 中国税收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10
第二章 增值税	16
第一节 增值税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16
第二节 增值税的征收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19
第三节 增值税的计税依据和税收优惠	23
第四节 增值税的计算和征收	27
第三章 消费税	37
第一节 消费税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37
第二节 消费税的征收范围、纳税人、税目和税率	39
第三节 消费税的计税依据、纳税环节和税收优惠	46
第四节 消费税的计算和征收	51
第四章 营业税	59
第一节 营业税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59
第二节 营业税的征收范围、纳税人和税目税率	61
第三节 营业税的计税依据、纳税环节和税收优惠	65
第四节 营业税的计算和征收	69
第五章 关税	75
第一节 关税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75
第二节 关税的征收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78
第三节 关税的完税价格和税收优惠	81
第四节 关税的计算和征收	88
第五节 船舶吨税	92
第六章 城乡维护建设税	98
第一节 城乡维护建设税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98
第二节 城乡维护建设税的征收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100

第三节	城乡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和税收优惠	101
第四节	城乡维护建设税的计算和征收	102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	104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104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106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和税收优惠	107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和征收	118
第八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23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123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征收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125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和税收优惠	126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和征收	136
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	141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141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143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和税收优惠	147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和征收	152
第十章	农业税和牧业税	161
第一节	农业税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161
第二节	农业税的征收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165
第三节	农业税的计税依据和税收优惠	168
第四节	农业税的计算和征收	170
第五节	农业特产税	172
第六节	牧业税	176
第十一章	资源税	181
第一节	资源税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181
第二节	资源税的征收范围、纳税人和税目税额	183
第三节	资源税的计税依据和税收优惠	195
第四节	资源税的计算和征收	196
第十二章	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契税	200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	200
第二节	房产税	206
第三节	土地使用税	210
第四节	契税	214
第十三章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车船使用税和耕地占	
	用税	220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220
第二节	车船使用税	227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231
第十四章	印花税、屠宰税和筵席税	239
第一节	印花税	239
第二节	屠宰税	245
第三节	筵席税	248

第一章 绪 论

税收制度是国家财政经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根植于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发展状况,并为实现国家的财政经济目标服务。因此,建立一套适合我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税收制度,一直是我国税制改革的方向。本章将在讲述我国现行税收制度之前,集中地阐述有关税收制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第一节 税收制度及其构成要素

一、税收制度的概念

税收制度,简称税制,它有广义和狭义两层含义。广义的税收制度指的是一个国家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所建立的税收体系,包括税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总体格局和税种、税目、税率的配置及设计,以及税收体系的结构和特点等。例如,经常讲的“以所得税为主体的税制”、“以流转税为主体的税制”、“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体的税制”等。狭义的税收制度是指国家各种税收法令和征收办法的总称,包括税收法规、条例、实施细则、稽征管理办法等。例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布的各种税法,国务院颁布的各种税收条例及税收暂行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各税实施细则,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财政税务机关按照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制定的税收法规。

二、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税收制度的法律形式是税法。税法是由若干要素构成的。一

一般来说,税法是由征税对象、纳税人、税率、纳税环节、加成、附加、减免税、纳税期限和违章处理等要素构成。

(一)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或课税客体,是指对什么征税。不同税种名称的由来和不同税种的区别标志主要取决于征税对象。例如,对增值额征税的叫增值税,对个人所得额征税的叫个人所得税。与征税对象有关的内容有:

1. 税目。它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即关于征税范围和项目的具体规定,反映一个税种的征收广度。税目的设置通常采用两种方法:(1)列举法,即具体列举对什么征税,对什么不征税,列举法又分为正列举和反列举两种。正列举是指税法上列举的都征税,不列举的不征税。反列举是指税法上列举的不征税,不列举的都征税。(2)概括法,就是征税的项目太多,不易于一一列举,把性质相近的项目概括为一个税目。两种方法各有优缺点,需要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运用或单独运用。

2. 计税依据。它是指计算应纳税额的依据。有的税种计税依据与征税对象一致,有的税种则不一致。例如,消费税的征税对象是产品,计税依据是产品销售收入,两种基本上一致的。农业税的征税对象是农业收入,计税依据是常年产量,两者不一致。当征税对象与计税依据不一致时,往往影响到纳税人的实际负担,这是分析税收负担时应特别注意的一个问题。

计税依据有两种形态:一种是价值形态,如销售收入额、所得额等;另一种是实物形态,如征税对象的数量、重量等。由于计税依据形态的不同,也往往影响税收负担。例如,当计税依据为价值形态时,价格波动会影响税收收入的波动;当计税依据为实物形态时,税收收入虽不受物价的影响,但同样数量的征收对象,质高价高的税负轻,质次价低的税负重,或价格上涨时,税负轻,价格下跌时,税负重。

这里顺便提出价内税和价外税的区别。以计税价格为标准,

应纳税款包括在价格之内者为价内税,如现行的消费税、营业税等。应纳税款未包括在价格之内者为价外税,如现行的增值税。

(二) 纳税人

纳税人是指税法上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自然人和法人。所谓自然人一般是指公民个人。所谓法人是指依照法律程序成立的,并独立享有法定权力和承担法定义务的社会组织。每个税种的税法都要明确规定它的纳税人,纳税人不依照法律履行纳税义务,要承担法律责任。

大多数税种,主要是由纳税人直接向税务机关缴纳或由纳税人委托税务代理机构代理办税。但有的税种或其某一部分则代收(扣)代缴或委托代征。所以有的税法除规定纳税人外,还规定代收(扣)代缴或代征义务人。代收(扣)代缴或代征义务人必须依法履行代收(扣)代缴或代征义务,否则应负法律责任。

(三) 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计税依据之间的法定比例。税收特征中的固定性,具体通过税率来体现。税率体现着征税的度。税率的高低,既关系到国家财政收入的多少,又关系到纳税人的负担轻重。因此,税率是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经济利益的核心问题,是制定税法和执行税法的中心环节。税率一般可分为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和定额税率三类。

1. 比例税率。它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无论其计税依据数额的大小,都规定一个统一比例的税率。比例税率又分为:(1)单一的比例税率,即一个税种只规定一个比例税率;(2)差别比例税率,即一个税种按照使用范围或对象,分别规定高低不同的比例税率,如地区差别比例税率、产品差别比例税率、行业差别比例税率和分级分类的比例税率等;(3)幅度比例税率,又称弹性比例税率,即在一定范围内国家只规定最高税率和最低税率,各级政府可以根据税收管理体制规定的权限,在最高税率和最低税率之间因地制宜确定本地区的适用税率;(4)有免征额的比例税率和有起征点的比

例税率。有免征额的比例税率是指税法中规定计税依据的一定数额免于征税,超过免税额的就超过部分按统一比例征税。有起征点的比例税率是指税法规定计税依据应纳税的起点,达不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起征点的按统一比例全额征税。比例税率的优点是计算简便,纳税人的负担稳定,主要适用于对流转额的征税,缺点是不能很好地贯彻税负公平的原则。

2. 累进税率。它是一种按照征税对象的大小,实行等级递增的税率,即把征税对象按照一定的标准划分为若干等级,从低到高分别规定逐级递增税率。累进税率在具体运用时,又可划分为全额累进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两种。(1)全额累进税率。它是指在征税对象达到某一等级时,全部征税对象均按该等级税率计算征收。虽然全额累进税率计算征收较为简单,但由于税收负担不合理,因此,我国现行税制中没有一个税种适用于全额累进税率。(2)超额累进税率。它是指在征税对象达到某一等级时,各个税率档次的征税对象分别按相应档次税率计算征收。超额累进税率虽然在计算征收上较为复杂,但税收负担较为公平合理。我国现行的个人所得税中的工资或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都采用超额累进税率。

3. 定额税率,又称固定税额。它是一种按照征税对象的标准单位直接规定其应纳税额。定额税率具体分为地区差别定额税率、幅度定额税率和分类分级定额税率。(1)地区差别定额税率是指按不同地区,对同一应税品种的每一征税对象,规定不同税额的税率。我国现行资源税种的盐税,就是以吨为单位,分别按不同的地区和盐种,规定不同的税率。(2)幅度定额税率是税法统一规定税额的幅度,在规定的幅度内,再分地区或由各地区自行规定具体的适用税额。我国的土地使用税就是按大城市、中等城市、小城市、县城和建制镇及工矿区,确定四个档次的差别幅度定额税率,然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确定所辖各地区的税额幅度。(3)分类分级定额税率是依据征税对象的不同种类和